

# 簽核記錄列印

創稿文號： C1070201006

公文型態： 簽

傳送方式： 電子傳送

創稿日期： 2018-02-01 13:41

承辦單位： 教務處

承辦人： 洪翠鳳

附件說明： 106 (1) 第3次教務會議紀錄

主旨： 陳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紀錄，請核閱。

說明： 本校於107年1月24日召開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擬辦： 陳請鈞長核閱後存查，並同步以電子郵件寄送與會單位知悉。

項次	簽核單位	簽核人員	簽核時間	狀態
1	教務處	辦事員 洪翠鳳	2018/02/01 13:41	待處理
簽辦意見：				
2	教務處	教務長 卓漢明	2018/02/01 13:56	串簽
簽辦意見： 有關選修人數25人下限，將參考共識營的建議再做討論。 餘擬如擬。				
3	秘書室		2018/02/01 14:03	串簽
簽辦意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秘書室 <input type="checkbox"/> 『莊芳濱』登記桌分文至承辦人】				
4	綜合業務組	組長 莊芳濱	2018/02/01 16:52	串簽
簽辦意見： 陳核				
5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炎成	2018/02/02 11:08	串簽
簽辦意見： 擬請核示				
6	許副校長室	副校長 許聰鑫	2018/02/06 10:41	串簽
簽辦意見： 陳閱				
7	校長室	校長 孫台平	2018/02/10 17:01	決行
簽辦意見： { [校長室][孫台平]決行作業 } 閱				



\*C1070201006\*

項次	簽核單位	簽核人員	簽核時間	狀態
8	教務處	辦事員 洪翠鳳	2018/02/10 17:01	流程終結
簽辦意見：				



\*C1070201006\*

## 南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 紀錄

時間：107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卓教務長漢明

記錄：洪翠凰

出席人員：卓漢明教務長、尤俊源副教務長、林憲茂副教務長、江昭龍研究發展長、劉玉玲主任、鄭世平院長、陳富謀院長、黃德劭主任、朱清流副教授、柯嘉南主任、陳振華副教授、張庭瑞主任、游鎮村院長、俞有華主任、李顯宗主任(張英彬教授代理)、蔡華文助理教授、陳俊良主任、陳培文助理教授、張振松院長、王月鶯主任、林我崇主任、楊木林講師、李孟度主任(張文柏助理教授代理)、張文柏助理教授、林萬忠主任、顧為亮助理教授、歐錦文主任、楊肅正教授、林正敏院長、詹益鎬副教授、游守中主任、紀建平主任(林清壽副教授代理)、陳正益助理教授、林美珠主任、倪維亞講師、蔡正章主任、李太春講師、王鵬凱助理教授、李木標學生代表、謝嘉原學生代表，共 40 人

請假人員：林聰吉處長、吳昭瑰主任、楊烈岱教授、張添炮教授、許勝程助理教授、林嘉慧副教授、吳育修學生代表、宋致愷學生代表，共 8 人

列席人員：劉文正組長、洪清鏈組長、洪崇彬主任、周麗楨組長、裴駿副教授，共 5 人

### 壹、會議開始

### 貳、工作報告：

- 一、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已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 時召開完畢，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下：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之執行情形回覆表

	案由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第一案	修訂「南開科技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及訂定「南開科技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提請審	照案通過。	註冊組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之「監管機制」，本次會議再次提案修

	案由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議。			訂本要點。
第二案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核備案。	同意核備。	課務組	已公告於課務組網頁。

## 二、註冊組報告：

- (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繳費期限**為收到繳費單起至 **107 年 2 月 23 日**止。進修學院開學日期為 107 年 2 月 24 日(六)；日夜間部開學日期為 107 年 2 月 26 日(一)，註冊須知已發放，詳情請參閱註冊組網頁公告。
- (二)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延修生選課註冊**時間為 **107 年 2 月 5 日至 2 月 8 日 09:00~16:00**。請延修班導師提醒學生於期限內至註冊組報到註冊。
- (三)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可領取畢業證書名單，預計於 107 年 2 月 2 日公告於註冊組網頁最新消息。
- (四)即日起至 107 年 2 月 23 日前，受理休學學生申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復學。
- (五)請各應屆畢業班、延修班導師加強宣導**外文姓名**之填報與校核。校核期間為 **107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9 日**(本次含歷年成績表之確認)，詳情請參閱註冊組網頁資料。
- (六)請各應屆畢業班導師協助指導學生繳交 2 吋照片 2 張及相片電子檔。請以班級為單位，繳交期間自即日起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此照片為畢業證書之用，未繳交者將無法如期領取畢業證書。
- (七)107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簡章已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起發售(本校警衛室可購買)。
- (八)107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及「**中區五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107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起發售(本校警衛室可購買)。
- (九)寒假轉學考招生報名截止時間為 107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4:00 止，請各系協助即將學退之學生完成報名程序。
- (十)配合課務組選課及抵免時程，新(轉)學生如欲申請「提高編級」應於開學日後 2 週內(107 年 3 月 9 日前)提出申請並完成相關程序。
- (十一)已與研發處職涯組協調，往後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核銷需檢附該科目之『**成績遞送單**』，並列入核銷檢核表內。

(十二)「預修碩士班(4+1)」、「輔系」、「雙主修」、「學程」申請修讀相關事項如下，敬請協助鼓勵學生提出申請：

項目	申請期程	注意事項
預修碩士班(4+1)	大學部學生得於 <u>三年級上學期</u> ( <u>二技生於一年級下學期</u> )開學日後提出申請	(1)須取得學士學位 (2)若預修之碩士班課程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者，不得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
輔系		依各系指定 <u>專業(門)科目二十學分</u> 做為輔系課程，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
雙主修	大學部四年制學生得於 <u>二、三年級</u> 每學期 <u>加退選期限內</u> 提出申請	(1)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u>八十分</u> ，且操行成績在 <u>七十五分</u> 以上者，自第二學年起，得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系為雙主修 (2)畢業學分數須比本學系及加修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多出 <u>四十學分</u> 以上，始准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學程	大學部四年制學生於每學期 <u>加退選期限內</u> 提出申請，須檢附申請表	

### 三、課務組報告：

- (一)目前已完成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二階段學生預先選課作業。  
 (二)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供全校專任老師認養課程計 79 門(必修 50 門，選修 29 門)，至 107 年 1 月 2 日前已被專任老師認養課程計 13 門必修、1 門選修。未被認養課程統計如表一：

表一、106(2)各系釋放而未被認養課程統計表

開課系所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課程總計
機械工程系	2	1	3
工業管理系	2	5	7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5	1	6
企業管理系	5	10	15
休閒事業管理系		9	9

開課系所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課程總計
文化創意與設計系		1	1
通識教育中心	23	1	24
總計	37	28	65

(三)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待改進事項：

1. 為符合教育部課程資訊公開之要求，請系科於第一階段選課前於系統完成專任教師授課科目授課教師之註記，並請專任教師完成所授科目之課程大綱。
2. 開課完成後請即時完成零鐘點課程檢查(實習、專題..)。
3. 雙軌專班人數不足應事先規劃合班開課，合班開課人數仍嫌偏低。
4. 遠距課程修課人數必須符合下限 25 人之規定。
5. 班級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之班級應於開課前規劃合班開課，以避免選課不足之情事。
6. 配合相關計劃必須開課之課程應於開課前及早規劃合班。
7.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有部份系科為使選修課程可以滿足開課下限人數之規定，與無修課意願之學生協調選課，待期中考後再行期中集體退選。
8. 開學後請所有專任教師親自於教師授課科目時數一覽表上簽名確認該學期所授科目明細，兼任老師可由系主任代為核對簽章，每學期專任教師超鐘點不符合當學期超支鐘點規範但仍符合上下學期合計之規定者不需上簽核准。
9. 海青班非屬正規學制(推廣教育)，教育部並無將該學制師資列入學校師資考核，專任教師在海青班授課鐘點以 4 節為限。

(四)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班課程安排事宜：

1. 畢業班 18 週的課程於 14 週內上滿所需鐘點數(每學時 18 節課)，請開課單位在開課時，視課程學時數之多寡每週增加 1~2 個學時以補足第 15~18 週之學時數，請任課老師詳載在教學大綱上並通知班級學生。例如：3 學時的課程每週排 4 小時上課，固定上課時間與教室。
2. 前述畢業班排課方式如有困難者，請由畢業班任課老師於開學後與學生協商調課時間與教室，將調課計畫詳載在教學大綱上，並填具調課申請單送至課務組核備。
3. 畢業班與非畢業班共同上課之課程，請系上將課程開設於畢業班。
4. 非開於畢業班之課程，上課週數應至第 18 週。

(五)學生於班級幹部代表座談會多次建議社團活動時間不排課，106學年度第2學期起強制執行五專一至三年級及四技一至二年級星期三下午五、六節不排課之規定，未符合規定之課程將提報行政會議檢討。

(六)教育部要求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專區」網頁需公開課程資料，請各系於107年1月25日前繳交106學年度第2學期開課課程、授課教師與專長(Excel電子檔)，如表二。當學期資料若有異動，請隨時更新。

表二、106學年度第2學期開課課程、授課教師與專長

入學年	學院	系科	年級	班級	開課科目 名稱	授課教 師	專長

(七)為充分利用本校上課教室資源，各系所屬教室之空堂時段開放讓有教室需求之課程使用，106學年度第2學期兩階段教室登錄開課系統時間：

1.第一階段(107年1月17日至107年1月24日)：

各系所屬教室、預先登記中大型教室及校共同電腦教室等，優先至開課系統登錄上課教室時段。

2.第二階段(107年1月25日至107年2月1日)：

開放所有空堂教室時段讓有教室需求之課程使用。

3.上述教室為：教學大樓一般教室、中型教室、階梯教室、工程大樓階梯教室、資管大樓校共同電腦教室。

4.各班級上課教室將因應選課人數做適度調整。

(八)開學後請所有專任教師親自於教師授課科目時數一覽表上簽名確認該學期所授科目明細，兼任老師可由系主任代為核對簽章，每學期專任教師超鐘點不符合當學期超支鐘點規範但仍符合上下學期合計之規定者不需上簽核准。

(九)請各系所於107年1月30日前將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開授課程與專長相符審核機制及辦理情形」會議記錄影本回傳課務組。目前已完成：工管系、應外系、資管系、行銷系。

(十)請各系針對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習成效低落學生，進行具體選課與學習輔導措施並召開會議及留存會議紀錄備查。請於107年1月30日前回傳會議紀錄影本。目前已完成：工管系、應外系。

(十一)請各系於 107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 106 學年必選修課程之課程知能設定。

(十二)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大綱輸入注意事項：

1.請於 107 年 2 月 14 日前完成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大綱輸入。

2.畢業班課程請於教學進度表註明補課時間。

3.課程若安排有業師共同授課或結合校外教學(如企業參訪、專業服務學習.....等活動)，請於教學進度表註明。

4.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將提報行政會議。

(十三)請各系於 107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前將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導師時間之教室確認表提供課務組彙整。

#### 四、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報告：

(一)**遠距教學課程**：請有需要開設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之系所，於 107 年 3 月 5 日前將申請資料送至教學資源中心，以便安排會議。

(二)**整體發展獎助之提昇師資獎助款**：107 年度推動實務教學、製作教具與編纂教材提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規劃分配如下表，請各院級、系及教師及早規劃(相關法規詳見教學資源中心網站)

107 年	推動實務教學 (需求 56)		製作教具 (需求 36)		編纂教材 (需求 44)	
	教師數 (人)	至少須提 件數	教師數 (人)	至少須提 件數	教師數 (人)	至少須提 件數
工程學院	45	13	45	8	45	10
電資學院	41	12	41	8	41	10
管理學院	40	12	40	7	40	9
民生學院	51	15	51	10	51	12
中心院級	14	4	14	3	14	3
總計	191	56	191	36	191	44

(三)**不須接受教學評量課程**：請各系(室、中心)於 107 年 2 月 26 日前提出申請，以作為期初、期末評量課程設定之依據。

(四)**數位學習 e-learning 平台**：

1.請各位專、兼任教師於 107 年 2 月 26 日前上傳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大綱與授課資料(含至少 2 週以上之內容與節點)。

2.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資料需配合以下事項：



- (1)課程路徑連結是否正常。
- (2)檢視是否有授課內容。
- (3)課程各段落之節點是否完整。

3.請教師於 107 年 2 月 26 日前維護網路學習平台課程時間之設定，必須符合學期開課起訖時間。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為例：開始上課時間為 2018-02-24，課程結束時間為 2018-06-30。設定路徑：網路學習平台/辦公室/課程管理/課程設定。

**(五)107 年 1 月 25 日(四)09:20~16:30 舉辦 106 年度技專校院教學創新先導計畫期末成果發表會，歡迎各系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教師申請成績更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截至 107 年 1 月 23 日止共計有 2 名教師提出成績更正申請。
- 二、學期成績更正名冊及教師成績更正申請表，請參考【附件一-1】說明。福祉系本次成績更正業經該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7.01.03)審議通過，會議紀錄請參考【附件一-2】(另附)。
- 三、俟本次會議通過後，依本校學期成績更正辦法第六條，由註冊組統一進行後續成績更正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學則第 16 條、第 60 條之規定，學業成績連續兩學期達 2/3 學分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核算後，經統計達學業成績退學標準者共 17 名，學退名冊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訂「南開科技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之「監管機制」修訂本要點。

二、訂定監管機制在事前預防部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須取得或出示學術研究倫理教育修課證明(須達6小時學術研究倫理研習課程)、或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方得進行後續研究工作及申請學位考試。

事後輔導及管理的部分，修訂「南開科技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第十點。

三、檢附「南開科技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如【附件三】。

四、本案業經106學年度第4次學術倫理委員會議(106.12.25)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106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轉系(科、組)核定名單，提請備查。

說明：

一、106學年度第1學期提出申請轉系(科、組)學生共56名，經各系審查後錄取50名，6名不錄取。核定名單詳如【附件四】說明。

二、日間部四技餐飲管理系一年級缺額僅7名，申請學生計有11名，故有4名學生審核結果為「不錄取」。

三、進修部四技機械工程系車輛組一年級缺額僅9名，申請學生計有11名，故有2名學生審核結果為「不錄取」。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正「南開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現行狀況修正。

二、檢附「南開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辦法」(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提案單位：多媒體動畫應用系)**

案由：105學年度第2學期產業實習(二)成績撤銷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產業實習過程未完備。

二、教師誤植成績，請准予撤銷選修105學年度第2學期「產業實習(二)」學生成績，共10名，名單如【附件六-1】。

三、本案業經本系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107.01.22)討論通過，會議紀錄請參考【附件六-2】(另附)。

決議：

- 一、同意105學年度第2學期「產業實習(二)」成績誤植之日四技動畫系二年級10名學生，其成績從系統直接刪除。
- 二、未來實習開放選課，註冊組及課務組應與研發處實習名單核對是否吻合，若不吻合應於退選期限前通知學生完成退選，以防止類似情況發生。

#### **第七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核備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提案案件共計10案。
- 二、請參閱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七】(另附)。

決議：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第九案「106學年度第2學期遠距教學課程」，選課人數未達25人之3門必修課程，今年仍同意開設為遠距課程，未來遠距課程以開設「選修」為優先。餘同意核備。

#### **肆、主席結論：**

- 一、未來選修課程(包含配合各類計畫案或教育部計畫案)開課，皆應符合開課規定，未達25人則關課。
- 二、106學年度第1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學生，只要學生有意願就讀，請導師輔導學生參加本校轉學考。

伍、散會：約上午11時30分